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5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29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19.36元/股），则"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或"转让方"）于2026年5月28日与深圳唐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竖竹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唐德"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5,41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95,41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4、本次交易未涉及受让方向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福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深圳唐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星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唐德转让公司股份95,4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0,378,850元，深圳唐德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福星集团以及受让方深圳唐德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福星集团	327,500,107	20.56%	232,081,607	14.57%
深圳唐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竖竹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95,418,500	5.99%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基于受让方深圳唐德战略选择，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和公司管理团队的认可。深圳唐德将发挥其在资本领域的投资经验，与公司协同优势资源，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67037380X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08年1月31日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7、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8、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9、股权结构：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持股100%。

10、福星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唐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竖竹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39416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5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七层3702-1，3703-1

7、法定代表人：方彬

8、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唐德（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宜圣（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10、产品名称、备案时间、产品存续期限、管理人名称等信息：

产品名称	唐德竖竹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JB69
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日
产品存续期	20年
管理人名称	深圳唐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深圳唐德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是一家从事证券投资和投资管理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本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深圳唐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唐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唐德竖竹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和转让价格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5,418,500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10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前一日收盘价的9折，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378,85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过户安排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2.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元，在本协议签署完毕、生效、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且满足本协议第4.1、4.2、4.3款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2.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毕、生效并双方提交审核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且满足本协议第4.1、4.2、4.3款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2.3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378,850元，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过户资料手续全部完备的当天向甲方支付。在支付完成后当天，双方正式办理过户。

上述"本协议第4.1、4.2、4.3款约定的情况"条款说明如下："4.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内容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合法持有，不存在受托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合理预见的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流通股，不存在因流通股数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协议转让或无法完成转让全部标的股份的情况；4.2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控制协议或类似安排；4.3在股份交割时，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使乙方有义务出售标的股份或出售目标公司任何其他权益的协议或承诺；"

3、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4、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双方保证及承诺

5.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内容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合法持有，不存在受托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合理预见的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流通股，不存在因流通股数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协议转让或无法完成转让全部标的股份的情况；

(2)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控制协议或类似安排；

(3)在股份交割时，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使乙方有义务出售标的股份或出售目标公司任何其他权益的协议或承诺；

(4)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基于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全部税款；

(5)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勤勉尽职的按照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公司；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6、协议的解除

6.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6.2 本协议或其部分条款根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终止、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双方在本协议或相应条款下的义务即行解除，但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相关方在此前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第三方原因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及保证被证实为存有重大虚假或误导，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视为违约。

7.3 双方一致确认，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付出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也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未涉及受让方向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2、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福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前期承诺的情况。

4、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福星集团、深圳唐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福星集团、深圳唐德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6,092,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出席此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209,638	95.2532	43,539,910	4.3877	3,563,700	0.35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850,392	89.9341	43,539,910	9.3043	3,563,700	0.76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明明、张晓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3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完成自查自纠，对相关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为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公司正在制定在建工程预估入账操作流程，规范从归集、暂估、估值到转固的全流程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与审核。同时，常态化开展薪酬核算合规性自查，全面落实权责发生制，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二）针对采购管理事项，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库存威士忌的回购工作。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管理问题，对现有超市采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了《文峰千家惠超市业务管理规范》，严格供应商准入与资质管理，明确岗位权责，健全采购全流程管控。后续将持续优化采购审批流程、强化市场调研、实施库存动态监测，提升商品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

（三）针对投资管理事项，公司已发函至长安信托，要求融资人履行提前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取融资人提前归还的本金5,500万元及本期信托利益1,118.76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融资人尽快完成剩余回购义务。公司还将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及业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合规培训，推进投资业务专项清查，强化投资资金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规问责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进整改措施的逐项落实，切实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55,379,018元变更为1,057,598,056元，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十名调整为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 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51719X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5、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6、注册资本：105759.8056万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1998年4月22日

8、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